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29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的通知，获悉上海力珩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力珩	否	4,800,000	2015-12-14	2018-06-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0%	融资
		4,290,000	2016-04-19	2018-06-2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0%	融资
		3,000,000	2016-06-06	2016-12-0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6%	融资
		2,500,000	2016-07-08	2017-01-0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0%	融资
	小计	14,590,000				65.97%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9月25日，上海力珩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

质押期限109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需调整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并于2016年6月29日对上述交易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上述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质权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标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

2016年9月23日，上海力珩将上述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5年12月14日，上海力珩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质押期限90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4月19日，上海力珩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4,29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4月19日，质押期限80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

结不能转让。

3、2016年06月06日，上海力珩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6月06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016年07月08日，上海力珩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7月08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力珩持有公司股份 22,117,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4,5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